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

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7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7元/股的前提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6,9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③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

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